

环境科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(专业代码: 083001)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, 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, 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资源环境学科领域的高层次、创新型人才。

1. 要求掌握坚实的环境科学基础理论、基本方法和相关的专门知识, 把握学科前沿研究动态。

2. 能够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、计算机技术及现代环境科学研究手段,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、撰写外文科研论文和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。

3. 学位获得者能够从事资源环境领域的研究、教学或管理工作。

二、研究方向

1. 环境生物学

2. 环境化学

3. 环境地学

三、修业年限

博士生修业年限为 3~6 年, 基本学制为 3 年。生源为 2 年制硕士生的博士生或非全日制博士生, 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。若在 SC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与博士论文相关的论文 2 篇以上(含 2 篇), 且其中至少有 1 篇为超学科平均影响因子以上, 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核同意后, 可申请提前答辩。硕博连读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。

四、培养方式

1. 采取集体培养和导师负责相结合的培养方式。成立本专业博士生指导小组, 成员为本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和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, 并设组长一名。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负责人, 博士生指导小组全程参与博士生的指导工作。

2. 课程学习应在一年内完成, 教学形式应以专题讲座和学术研讨为主。

3. 博士生应自主完成各个培养环节。在入学后 2 个月内, 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, 制定个人研究和学习计划, 并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学院

备案。博士生应在每学期末向导师汇报学习及研究进展。

4. 实行学术讨论班制度。博士生导师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主持制定本学期的讨论班计划,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备案和公布。

5. 实行学术交流和报告制度。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 1 次,并提交和宣读论文;还应在学院范围内公开做学术报告 2 次。

6. 实行博士生助教制度。博士生可以申请学院的助教岗位,以提高教学能力和积累教学经验。

五、课程学习

1. 课程设置

环境科学专业博士生课程设置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备注
必修课	马克思主义理论课	60	3	秋季	
	学科理论与方法专题研讨	60	3		
	学科前沿专题研讨	40	2		
选修课	第一外国语	40	2	春季	选修 1-2 门
	第二外国语	40	2	秋季	
	高校教师专业发展课	40	2		
	环境生态学	40	2	春季	
	保护生物学	40	2	春季	
	环境毒理学	40	2	春季	
	环境污染与控制化学	40	2	春季	
选修课	灾害与环境风险评价与管理	40	2	春季	选修 1-2 门
	模拟撰写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	20	1	春季	
	英文学术论文写作与投稿	20	1	春季	

说明:专业必修课由本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共同承担。

2. 考核方式

每门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笔试、口试、课程论文、研究报告和专业实践技能测试等适当的考核方式，内容要注重对博士生多方面综合能力的检测。课程考核按百分制计算。必修课 75 分以上为合格，选修课 60 分以上为合格。

3. 学分要求

课程学习应至少修得 10 学分，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，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。

六、学位论文

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博士生科学研究能力和写作能力的关键环节。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环境科学学科的前沿课题，按照研究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写作。博士生学位论文研究须经过前期审查、中期审查和后期审查三次审查。

前期审查：主要以开题报告为依据，审查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设计。博士生应在第一学年内确定论文选题方向，选题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，并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核同意。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初进行，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由博士生指导小组的成员组成，博士生应向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做开题报告，合格者可以根据研究计划进入论文撰写阶段，不合格者需再次申请开题报告审查，两次审查时间间隔不少于 2 个月。

中期审查：主要以学位论文初稿为依据，审查学位论文的进展和完成情况。博士生应按照论文研究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研究，在进入中期审查之前完成不少于 2 次的学位论文进展报告，并至少在 SCI 检索源刊物上接收发表 1 篇学术论文。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第六学期初（根据具体，情况可调）通过中期审查。合格者进入后期审查阶段，不合格者在半年后再次申请论文中期审查。

后期审查：主要以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为依据，全面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。博士生在正式答辩前需经导师组织答辩委员会进行预答辩，预答辩通过后方可向学院提出正式答辩申请，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答辩。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，前提是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，东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

名单位在 SCI 检索源本学科专业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（含 1 篇）学术论文，其中至少 1 篇是学位论文的一部分。

七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博士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、修满规定学分，通过思想品德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，准予毕业；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达到我校学位授予标准，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授予理学或工学博士学位。

注：本方案自 2007 级博士生起开始执行。

附：环境科学专业第一届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盛连喜

成 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列）：冯 江 张继权 赵元慧 袁 星 徐镜波